##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荔波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: 2022年7月21日

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			2021年荔波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				
			黔南州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荔		县人民检	察院		
	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	<b>「数 (B)</b>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度资金总额:	36. 14	36. 14	36. 14 36. 14		10分 10	100%	10	
			财政拨款 (州本级资金)	36. 14	36. 14			_		_	
			其他资金						_	_	
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年度总 体目标	关的要求,り	长期以来案多人少的 ]实提高执法办案质效 (试行)及相关细则的	改革的相关的要求, 、检察院聘用制书记	法、检察机关长期以来案多人少的现状,增加聘用制书记员,按照司法体制革的相关的要求,切实提高执法办案质效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(试行)及相关细则的通知〉》(黔高法2018]111号)我院招录6名聘用制书记员。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	完成原因分	↑析	
	产 出 指 标 (50分)	数量	招录人数	6人	6人	12. 5	12. 5				
		质量	培训合格上岗率	100%	100%	12.5	12. 5				
		时效	资金实施时间	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	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	12. 5	12. 5				
		成本	工资	25.13万元	25.13万元	4.3	4.3				
绩			五险一金单位部分	7.87万元	7.87万元	4.1	4.1				
效指标			年终奖	3.14万元	3.14万元	4. 1	4.1				
	效 益 指 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办案质效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30	25				
	满意度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书记员所辅助检察官对其年终 考核合格率	≥90%	≥90%	10	10				
	L			100	95						
绩效 结论		很好地完成全年绩效目标									

联系人: 蒙祖旭

联系电话: 18798215657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- 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- 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 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